

贵州省商务厅 贵州省财政厅文件 贵州省质监局

黔商发〔2017〕77号

关于印发《贵州省物流标准化试点工作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贵阳市、遵义市商务、财政、质监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国家标准委联合印发的《商贸物流标准化专项行动计划》（商办流通函〔2014〕752号）、财政部、商务部、国家标准委联合下发的《关于2016年开展物流标准化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6〕85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16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建〔2016〕399号）的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我省全国物流标准化城市试点建设，提高我省物流标准化水平，促进我省商贸物流发展。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质监局共同制定了《贵州省物流标准化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抓紧制

定具体工作方案和工作措施，认真组织实施，确保试点取得实效。

附件：贵州省物流标准化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贵州省商务厅办公室

2017年5月6日印发

共印 20 份

附件:

贵州省物流标准化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16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建〔2016〕399号)、财政部、商务部、国家标准委联合下发《关于2016年开展物流标准化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6〕85号)的文件要求,围绕我省全国物流标准化城市试点建设工作,结合实际,特制定了《贵州省物流标准化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以指导我省贵阳、遵义两个城市的全国物流标准化试点工作。

一、指导原则和总体思路

(一) 指导思想

按照“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点面结合、逐步推进”原则,充分尊重并结合商贸流通的市场供需规律,由政府引导,将物流标准化的关键技术及运维体系应用于我省商贸流通领域,通过以点带面的试点效应,逐步将我省物流标准化工作在深度和广度的应用上取得一定的效果,从而整体提升商贸流通效率和服务水平,并降低物流成本。

(二) 总体思路

紧密结合贵阳、遵义两市优势产业及贵州省其他各市(州)商贸领域的物流瓶颈及需求,针对商贸流通领域存在的问题和

难点，以单元化物流（包含集装箱、标准化托盘、周转箱）及其循环共用为切入点，重点构建和优化特色产业的供应链，对产业与物流的关联区域进行物流标准化工作联动，从而降低物流成本、提高流通效率。

重点在快消品、农产品、电商、医药等领域的物流标准化工作取得突破，从而助推这些产业在流通领域里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采用区域性合作的开放思路，将标准化工作贯穿于大物流环境中，尤其在成渝经济带、泛珠三角经济带、长三角经济带及贵州省内市（州）之间实现托盘（周转箱）的区域性循环共用；通过带托运输，带动以托盘标准化为核心的一系列物流标准的深度应用。

二、工作目标

（一）初步建立全省标准化托盘（周转箱）循环共用体系。

改变全省没有全国性托盘运营网点的现状，引进一家托盘运营商入黔，设置1到2个托盘（周转箱）运营中心，并先期在贵阳、遵义开展和拓展标准托盘的循环共用业务，在2年的试点期内使标准托盘的租赁使用达到8-10万块、周转箱（框）达到10万个。

（二）培育若干以带板运输为标志的，上下游供应链协同示范团体（现代商贸流通企业）。

通过政府引导、行业协会组织，培育 2-5 个以带板运输为标志，上下游供应链协同示范企业（团体），2 年试点期完成带板运输 15-20 万板次、周转箱（框）循环共用 50 万箱（框）次，托盘化运输线路超过 5 条；并使试点企业的货损率降低 30%，装卸效率提高 35%，仓库利用率提高 15%。

（三）在两个城市重要的各类物流节点，重点推进物流设施设备标准化升级改造、物流信息平台建设、物流团体标准制定及物流服务标准化完善的工作。

完成标准化仓储及设备建设和升级改造 5 个；新建和改造冷库 10 万立方；新增冷藏运输车辆 100 台；各类物流信息平台 5-8 个，注册用户 5 万（户）；编制物流团体标准 2 个，企业标准 5—10 个。

（四）结合我省“黔货出山”的战略，以农产品周转箱、笼车、保温箱等设备为切入点，提升农产品物流包装标准化水平，形成农产品物流服务新模式，降低农产品货损，促进绿色流通发展，并在一定程度上改变我省物流流量与流向的不对称现状。

一方面加大农产品物流过程中周转箱、笼车、保温箱等单元载具的应用，另一方面，对现有农特产品不符合 1.2m*1.0m 标准托盘模数的包装进行改造，通过提高“黔货出山”的数量，从而使空载率降低 10 个百分点。

三、主要任务

本次物流标准化城市试点工作主要围绕标准托盘（周转箱）以及物流信息化的运用来开展，我省确定的主要任务包含：“三个基础”、“四个突破”、“五个应用”。

（一）构建物流标准化工作的基础体系，包含：产业及区域物流标准化联动组织及体系、标准托盘（周转箱）的循环共用的商业及技术体系、产业物流信息平台。即：“三个基础”：

1、产业及区域物流标准化联动组织及体系

积极与相关经济带进行区域物流标准化联动，尤其与钦州、防城、盐田、珠海等港口构建海铁联运并实现集装箱运输；与成渝经济圈、泛珠三角经济圈的 RDC（区域配送中心）等进行联动，实现包含公铁、海铁联运的带托运输。

2、托盘、周转箱的循环共用商业、技术体系

积极与国内大型托盘运营企业合作，构建托盘、周转箱的循环共用商业、技术体系。

3、产业物流信息平台

拓开区域限制，以开放的思路，加强工作创新，打造产业物流信息平台。一是与省级单位合作建设或运营物流信息平台；二是做专业的商贸物流信息平台，比如：白酒、辣椒产业的商贸物流信息平台及第三方医药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其中包含了产品全流程信息的交互、溯源、物流、仓储、配送的信息等；

三是载具的监控平台，包含结算、回收、流向监控等。

(二) 针对我省物流标准化工作基础薄弱的现实，力争在如下四个方面取得突破：一是以带板运输为标志的，上下游供应链协同工作的突破；二是医药、生鲜产品的全程冷链突破；三是建立全省标准化托盘（周转箱）循环共用体系的突破；四是标准化的城市配送体系的突破。即：“四个突破”：

1、以带板运输为标志的，上下游供应链协同工作的突破

充分借鉴去年物流标准化试点城市的成功经验，以托盘租赁服务企业、大型商贸连锁企业、第三方物流企业、快速消费品生产企业、托盘生产企业等5类企业为主体，共同推进物流标准化，以带板运输为标志，尽量不倒板、不倒框，在我省的商贸流通的上中下游供应链协同方面实现突破。

2、医药、生鲜产品的全程冷链突破

对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医药、食品安全予以高度重视。重点对生物蛋白、疫苗等对温湿度要求较高的药品实现全程冷链物流，并运用物联网技术实现在线可视化监控；加大农产品种植区、农产品交易市场、交易终端的冷库、通风库、气调库的建设，从源头抓起，对附加值高的生鲜农产品进行全程冷链物流，降低损耗，提高流通效率。

3、建立全省标准化托盘（周转箱）循环共用体系的突破

目前我省还没有全国性的标准托盘（周转箱）租赁企业，

本次物流标准化试点工作的重要任务，就是要构建覆盖全流通领域的托盘循环共用体系，通过社会化的商业运作，实现托盘循环共用的突破。

4、标准化的城市配送体系的突破

推进仓储、配送、流通加工等城市配送关键环节的标准化、专业化。鼓励企业采用立体仓储、绿色仓储、搬运装卸、分拣加工、冷链运输等机械化、自动化、专业化的标准化设施装备；建设城市配送信息追溯系统和标准化托盘循环共用系统，实现城市配送的标准化的突破，提高城市配送的现代化、柔性化水平。

（三）结合我省两个试点城市的优势产业，全力推进标准化应用。一是白酒流通领域标准托盘的应用；二是农产品生鲜周转筐的应用（如茶叶、辣椒、猕猴桃等以及农产品交易市场）；三是快消品一贯化运输的应用；四是电商绿色包装及周转筐的应用；五是重要物流节点标准化设备的应用。即：“五个应用”：

1、白酒流通领域标准托盘的应用

重点考虑遵义仁怀的白酒流通应用。

2、农产品生鲜周转筐的应用

重点考虑遵义的辣椒、茶叶；贵阳的猕猴桃等，还有各级批发市场上生鲜周转筐的应用。

3、快消品一贯化运输的应用

重点考虑大型商超、连锁门店的快消品一贯化的带板运输、交验，以及销售量较大的快消品全省的分销配送等。

4、电商绿色包装及周转筐的应用

针对电商的产品的一次性包装，结合托盘的包装模数，考虑绿色包装与周转筐在电商中的应用。

5、重要物流节点标准化设备的全面应用

重点考虑物流园区、物流中心、配送中心物流标准化设施、设备的建设、改造以及深化应用，也可包含冷链。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强化组织协调

两个试点城市要建立物流标准化试点城市工作小组，加强组织协调。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 1、负责项目总体组织和协调、监管；
- 2、负责项目资金流程的管控、监督，以及项目的绩效评估；
- 3、负责对项目的公开申报通知，第三方评审评估，部门党组会审议制度，有关统计制度，试点承担单位责任书，项目质量分类验收细则等进行监督和管理，还包括物流标准化的培训、宣贯、统计方面的组织和协调、监督工作、项目库的管理与更新、对重点项目的协调、项目实施过程的监控、跟踪等；
- 4、负责物流标准化的培训、咨询、项目实施方案的审定、调研摸底、政策和技术方案的解读、项目验收。

（二）完善工作机制，加强人力、财力、物力保障。

贵阳及遵义两试点城市要建立相应的项目管理机构，建立和完善一系列工作机制，配齐人员，加强资金配比。同时，由物流标准化试点城市工作小组，对包含而不局限如下机制的建立和运行进行抽样或全面审核和监管。

1、项目管理。建立包含项目公开征集、项目确定、项目实施、项目验收、项目调整五个主要工作机制，以及支持这些机制运行的相关流程、制度和表格文件；还包含项目的过程跟踪管理、项目库管理、进度报告、文档管理（如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承诺书、项目合同等）。

2、资金管理。建立项目资金管理、审批和拨付的工作制度及机制，在如下几方面充分保障：一要明确分配规则；二要专款专用；三要专账核算；四要规范开支内容；五要进行项目审计；六是保证执行率。

3、项目绩效考核。两个城市要参考《物流标准化试点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附表1），建立和完善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的体系和指标，以及考核机制，并提交省商务厅及相关部门备案。

4、宣传、培训和统计工作方案。一是物流标准化试点城市项目管理工作小组，要尽快编制《物流标准化试点城市项目实施的宣传、培训工作方案》，在2年的实施期内，全程有计划

地进行项目的宣传和培训；二是统计方面，以《物流标准化企业统计表》（附表2）、《物流标准化试点城市统计表》（附表3）为样表，积极组织两个城市有关单位，做好项目实施前后的统计、分析和比较工作。

附表1:

物流标准化试点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合计			100			
工作组织评价 (15分)	组织机构 (3分)	是否建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2	建立, 2分; 未建立, 0分。		附相关文件。
		是否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1	建立, 1分; 未建立, 0分。		附相关文件。
		是否有清晰、完备的试点实施方案(工作目标、任务内容、支持范围、资金管理、时间安排、保障措施; 符合上级要求和本地实际, 操作性强)	3	清晰、完备, 3分; 清晰、不完备, 2分; 不清晰、不完备, 0分。		附实施方案
	制度保障 (4分)	是否制定规范的试点项目和资金管理规定的	2	制定, 2分; 未制定, 0分。		附管理规定
		是否有明确的项目验收内容。	1	制定, 1分; 未制定, 0分。		
	监督管理 (3分)	是否建立物流标准化相关统计制度	1	建立, 1分; 未建立, 0分。		
		申报项目建设的审批和备案手续是否健全	1	健全, 1分; 不健全, 0分。		
		是否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	1	认真及时组织, 1分; 没有组织或到期未评价, 0分。		
		是否建立试点进展督导和信息定期报送制度	1	建立, 1分; 未建立, 0分。		
	加强政策和标准宣传, 提高社会认知度(2分)		2	通过专业网络、报纸、会议、培训等渠道宣传试点工作, 行业认知度较高。		附文字说明。
项目实施评价 (15分)	项目申报、评审、批准等组织程序是否规范, 项目启动是否及时。	项目启动试点的时间是否符合规定时限要求。每项2.5分。	5	前期工作审查、审批程序是否严格。确定项目启动试点的时间是否符合规定时限要求。每项2.5分。		
		项目实施进度与计划进度一致, 5分; 落后于计划进度, 3分; 尚没开工或没确定项目, 0分。	5	项目实施进度与计划进度一致, 5分; 落后于计划进度, 3分; 尚没开工或没确定项目, 0分。		
	项目达标情况(设施设备、服务平台、基础设施等建设和服务功能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5	全部达标, 5分; 半数以上达标3分; 半数以上未达标, 0分。		
	资金投入 (7分)	引导社会投入	3	引导社会投入达到政府财政补助10倍及以上, 4分; 5-10倍, 2分; 不足5倍, 0分。		附社会投入情况。
		有无主动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或中介评审公司评审, 核实实际总投资, 并按要求整改问题。	4	主动委托, 3分。整改到位, 1分。		附审计情况简介。

物流标准化试点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资金管理 (30分)	资金使用 (18分)	试点城市及所属省是否专款专用，有无延期、截留、克扣专项资金情况。	8	专款专用，省下拨及时，省无截留挪用资金，城市无截留挪用资金，每项2分。			
		试点具体承担单位是否专账管理，是否对试点项目总投资进行单列科目核算，是否有无关开支。	3	专账管理，单列科目核算，开支规范合规，每项1分。			
		试点单位对于政府补助的核算是否按照现行财务制度有关规定进行核算。	2	符合规定，2分。			
		政府补助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比例和上限是否符合规定。	3	占比和上限合规，3分。不合规，0分。			
		政府补助是否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才拨付完结	2	拨付合规2分。			
目标达成 (15)	围绕试点工作出台金融、土地、税收等集成政策（5分）		5	集成力度大，5分；少量集成，2分；不集成，0分。		附文字说明。	
		试点前后，标准托盘保有量与城市托盘总量的比率变化	3	增加10个百分点以上，3分；增加5-10个点，2分；增加3-5个点，1分；增加1-3个点，0.5分；没有增加，0分			
		服务平台会员数量在试点前后的增加比例	2	增加1倍以上，2分；增加0-1倍，1分；没有增加，0分。			
		服务平台服务功能和服务产品是否完善	2	撮合交易、保险、融资、仓储地图、政务资讯、信用评价等每项加0.2分，总分不超过2分。			
		服务平台运作模式成熟并与其他系统平台资源共享情况	2	运作模式成熟且已与其他系统平台互通共享，3分；运作模式比较成熟，与其他系统和平台的部分内容实现互通，2分；运作不成熟、信息孤岛，完全没有与其他系统平台互通互联，0分。			
	工作效果 (40分)	同口径对比的情况下，企业包装耗材减少比率	2	降低5个百分点以上，2分；降低1-5个点，1分；未降低，0分。			
		试点前后企业物流成本与营业收入比率的对比	2	降低5个百分点以上，2分；降低1-5个点，1分；未降低，0分。			
		试点前后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城市GDP比率的对比	2	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2分；降低0.5-1个点，1分；未降低，0分。			

物流标准化试点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价	标准化水平 提高 (20分)	试点企业是否结合国标、行标，制定有完整的企业标准体系，促进企业品牌培育、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	5	体系完整，5分；体系不完整，3分；无体系，0分。		附标准名称目录
		服务平台推广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数量	3	10项以上，3分；2-10项，1-2分		
		物流设施设备实施推广国家、行业标准的数量	4	40项以上，4分；20-40项，3分；10-20项，2分；10项以下，1分。		
		技术服务标准实施推广国家、行业标准的数量	4	40项以上，4分；20-40项，3分；10-20项，2分；10项以下，1分。		
		有关企业是否按照国标行标要求优化减少包装规格型号，提高了物流包装标准化水平。	2	落实2分，部分落实1分，不落实0分		
		围绕城市配送、托盘共用、物流包装、物流信息平台等重点标准，城市是否制定并推广配套的地方规范标准	2	是，2分；否，0分。		
	模式推广 (5分)	是否形成了成熟可推广的物流标准化工作推广模式，创新成效突出。	5	形成体系模式，且得到其它区域借鉴，5分；形成体系模式，暂未得到其他区域借鉴，3分；未形成理论体系，0分。		附文字说明。

附表2

物流标准化企业统计表

填报时间: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快消品生产企业 ☐大型商贸连锁企业 ☐第三方物流企业 ☐托盘生产企业 ☐托盘营运服务企业 ☐其他企业

指标内容	自购标准托盘数量(存量)		租赁标准托盘数量(存量)		生产标准托盘数量(增量)		围绕标准托盘应用进行的仓库改造面积和投入资金额		围绕标准托盘应用进行的设施设备改造量和投入资金		带板运输率(%)	货损率(%)	车辆周转率(次/天)	装卸工时效率(吨/小时)	装卸搬运单位成本(元/吨)	企业物流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企业应用物流标准数量(个)		自愿报送亮点案例(创新模式、经验做法、数字成效)	
	数量(个)	占总托盘量的比重(%)	数量(个)	占总托盘量的比重(%)	新增生产数量(个)	占托盘新增总量的比重(%)	面积(万平方米)	金额(万元)	数量(个、台)	金额(万元)							国标	行标		
											1	2	3	4	5	6				7
试点示范开展前																				
截至2016年6月底																				
截至2016年12月底																				请另附材料
备注	第一, 请逐项填报三个时间节点统计数据: 2016年第三批试点城市的试点企业请填写试点前和2016年12月底数据; 第二, 快消品生产企业、大型商贸连锁企业、第三方物流企业自购及租赁标准托盘数量填报第1、2、3、4栏; 托盘生产企业生产标准化托盘及开展社会化租赁服务填报第3、4、5、6栏; 托盘运营服务企业自购标准化托盘及开展社会化租赁服务填报第1、2、3、4栏; 其他企业根据业务内容及各指标内涵选择填报; 第三, 请不要增减表格的行或列, 注意各指标计量单位。其中, 百分比指标已设置数据格式, %自动生成, 直接填报具体数值即可。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邮箱:

指标解释:

1. 标准托盘指1.2m×1.0m尺寸托盘;
2. 第1、2栏填报自购标准托盘数量及占比数据, 其中自购标准托盘数量为具体时间节点存量数据;
3. 第3、4栏填报租赁标准托盘数量及占比数据, 其中租赁标准托盘数量为具体时间节点存量数据;
4. 第5、6栏填报生产标准托盘数量及占比数据, 其中生产标准托盘数量为具体时间节点的新增产量数据;
5. 第11栏填报带板运输率, 是指货物带板运输方式所占的比率。计算公式为: 带板运输率=带板运输量(吨)/货运总量(吨)×100%;
6. 第12栏填报货损率, 是指运输过程中破损、湿损、丢失、污染等的货物比率。计算公式为: 货损率=考核期内货损量(吨)/货运总量(吨)×100%;
7. 第13栏填报车辆周转率, 是指一定时间范围内的车辆周转次数。计算公式为: 车辆周转率=车辆运输总次数(次)/车辆运输总天数(天)×100%;
8. 第14栏填报装卸工时效率, 是指装卸工人(包括机械司机及助手)平均每小时所完成的装卸货物数量。计算公式为: 装卸工时效率(吨/小时)=装卸货物量(吨)/工时数(小时);
9. 第15栏填报装卸搬运单位成本, 是指平均每吨货物在装卸搬运过程中所支出费用的总和, 主要包括人工成本、燃料动力成本、机械保养修理成本、装卸机械计提折旧、装卸机械领用的随工工具、劳保用品和装卸过程中耗用的工具等其他直接费用。计算公式为: 装卸搬运单位成本(元/吨)=装卸搬运总成本(元)/装卸搬运总数量(吨);
10. 第16栏填报企业物流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其中企业物流成本主要包括企业自身物流成本和委托第三方从事物流业务所发生的成本即委托物流成本。本表统计企业物流成本为企业直接物流成本, 主要包括运输成本、仓储成本、流通加工成本、包装成本、装卸搬运成本等;
11. 第17、18栏填报企业应用物流标准数量, 主要为企业贯彻执行物流相关标准的数量;

附表3

物流标准化试点城市统计表

填报城市:		填报时间:																		
指标内容	自购标准托盘数量(存量)		租赁标准托盘数量(存量)		生产标准托盘数量(增量)		测算全市托盘标准化率(%)	试点项目带动社会投资总额(万元)	围绕标准托盘应用进行的仓库改造面积和投入资金额		围绕标准托盘应用进行的设备改造量和投入资金额		带板运输率(%)	货损率(%)	车辆周转率(次/天)	装卸工时效率(吨/小时)	装卸搬运单位成本(元/吨)	企业物流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城市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的比重(%)	年度试点进度报告(试点资金和项目进度情况、创新模式和经验做法、成效)
	数量(个)	占总托盘量的比重(%)	数量(个)	占总托盘量的比重(%)	新增生产数量(个)	占托盘新增总量的比重(%)			面积(万平方米)	金额(万元)	数量(个、台)	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试点示范开展前																				
截至2016年6月底																				
截至2016年12月底																				请另附材料
备 注	第一, 请逐项填报三个时间节点统计数据; 2016年确定的第三批试点城市请填写试点前和2016年12月底数据; 第二, 快消品生产企业、大型商贸连锁企业、第三方物流企业自购及租赁标准托盘数量填报第1、2、3、4栏; 托盘生产企业生产标准化托盘及开展社会化租赁服务填报第3、4、5、6栏; 托盘运营服务企业自购标准化托盘及开展社会化租赁服务填报第1、2、3、4栏; 其他企业根据业务内容及各指标内涵选择填报; 第三, 请不要增减表格的行或列, 注意各指标计量单位。其中, 百分比指标已设置数据格式, %自动生成, 直接填报具体数值即可。 第四, 各指标汇总测算方法详见指标解释说明。																			

联系电话:

填报人:

指标解释:

1. 标准托盘指1.2m×1.0m尺寸托盘;
2. 第1、2栏填报自购标准托盘数量及占比数据, 其中自购标准托盘数量为具体时间节点点的存量数据;
3. 第3、4栏填报租赁标准托盘数量及占比数据, 其中租赁标准托盘数量为具体时间节点点的存量数据;
4. 第5、6栏填报生产标准托盘数量及占比数据, 其中生产标准托盘数量为具体时间节点点的新增产量数据;
5. 第7栏填报试点城市托盘标准化率, 是指全市标准托盘(1.2m×1.0m)占托盘总量的比重;
6. 第13栏填报带板运输率, 是指货物带板运输方式所占的比率。计算公式为: 带板运输率=带板运输量(吨)/货运总量(吨)×100%;
7. 第14栏填报货损率, 是指运输过程中破损、湿损、丢失、污染等的货物比率。计算公式为: 货损率=考核期内货损量(吨)/货运总量(吨)×100%;
8. 第15栏填报车辆周转率, 是指一定时间范围内的车辆运输次数。计算公式为: 车辆周转率(次/天)=车辆运输总次数(次)/车辆运输总天数(天);
9. 第16栏填报装卸工时效率, 是指装卸工人(包括机械司机及助手)平均每小时所完成的装卸货物数量。计算公式为: 装卸工时效率(吨/小时)=装卸货物量(吨)/工时数(小时);
10. 第17栏填报装卸单位成本, 是指平均每吨货物在装卸搬运过程中所支出的费用总和, 主要包括人工成本、燃料动力成本、机械保养修理成本、装卸机械计提折旧、装卸机械领用的随机工具、劳保用品和装卸过程中耗用的工具等其他直接费用。计算公式为: 装卸搬运单位成本(元/吨)=装卸搬运总成本(元)/装卸搬运总量(吨);
11. 第18栏填报企业物流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其中企业物流成本包括企业自身物流成本和委托第三方从事物流业务所发生的费用即委托物流成本。本表统计企业物流成本为企业直接物流成本, 主要包括运输成本、仓储成本、流通加工成本、包装成本、装卸搬运成本等;

请另附材
料